

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办好 2026年职业教育活动周的通知

教职成函〔2026〕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党委网信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农垦、渔业厅（局、委）、国资委、总工会、团委、中华职业教育社，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党委网信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农业农村局、国资委、总工会、团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党委网信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国资委、团委，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有关规定，现就办好2026年职业教育活动周（以下简称活动周）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和三年行动计划，加快构建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的职业教育体系，推动高技能人才培养；大力宣传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成效，释放典型经验带动作用；全面展示职业教育服务国家战略需求、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服务人的全面发展的重要成效，在全社会大力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营造关心支持职业教育的良好氛围。

二、时间和主题

（一）时间：2026年5月10日至16日。

（二）主题：一技在手，一生无忧。

各地可根据主题，设置具有地方特色的分主题。

三、设立主题活动日

为发挥活动周时长优势，合理安排不同宣传主题，2026年活动周将推出“七天主题活动日”。

（一）职教改革研讨日。围绕全面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和三年行动计划，结合“新双高”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开展专题研讨，集中宣传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发展成果。

（二）技能成才宣讲日。充分挖掘职业学校优秀毕业生、在校生典型事迹，邀请大国工匠、劳模工匠走进校园、面向社会，围绕“技能成才”主题开展宣讲交流。

（三）产教融合示范日。宣传职业教育服务行业产业成果成效，重点展示市域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成果，以及服务传统产业提质升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未来产业前瞻布局等实践成效；创新开展校企签约、人才互聘、毕业生招聘等活动。

（四）发展成效展示日。集中展示职业学校在人才培养、办学能力提升、服务产业发展、支撑区域建设、职业教育国际合作等方面的成果成效。

（五）职业技能体验日。面向社会开展特色鲜明、吸引力强的技能体验活动；组织中小學生参与职业体验与劳动教育，推进职业启蒙教育；面向社会大众开展新形态、新职业推介及体验活动。

（六）职教志愿服务日。组织职业学校师生深入社区、乡村、企业等一线，开展形式多样的技能志愿服务。

（七）地方特色活动日。各地结合自身实际，打造具有影响力的本地特色品牌活动。

四、主要活动及要求

（一）全国层面活动

教育部等九部门分别在本系统内牵头组织开展若干项全国性活动（活动清单见附件1）。

教育部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办公室组织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结合行业特点，精心设计打造行业领域内全国性特色活动（活动清单见附件2）。

（二）地方特色活动

1. 精心打造特色亮点活动。各地要总结举办活动周工作的经验，聚焦“七天主题活动日”，结合国家战略布局、区域产业发展格局和省域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设计实施一批含金量足、辨识度高、影响力强的典型活动，探索确立一批具有显著区域特色和社会认可度的品牌活动（部分地方特色活动清单见附件3）。

2. 扎实做好常规性活动。各地要充分运用人工智能、短视频等新技术新载体，通过“四开放”（开放企业、开放校园、开放院所、开放赛场）、“三贴近”（贴近社会、贴近生活、贴近群众）、“两走进”（走进社区、走进乡村）等，以可感可及的方式，加强“身边的职业教育”展示宣传。鼓励各地开展“直播探校”“云上活动周”“网上开放日”等活动。

3. 指导学校开展活动。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本地职业学校认真办好活动周，实现职业学校全覆

盖。各学校要根据活动周主题、本地特色亮点活动等，重点展示办学特色和成效，集中推出典型人物事迹。鼓励学校结合实际，充分创新融媒体传播载体渠道，扩大活动覆盖面。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协调，凝聚工作合力。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统筹做好本地活动周的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活动周实施方案，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网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国资委、工会、共青团组织和中华职业教育社要结合本系统的全国性活动，组织开展好本地本行业部门的活动。行（教）指委要充分发挥行业影响力，协调行业组织和有关企业资源，创新组织开展具有本行业领域特色的相关活动。

（二）创新组织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充分调动新闻媒体积极性，用好自媒体，对照“七天主题活动日”，结合本地职教特色亮点策划本地活动周的深度报道，形成宣传工作合力，创新呈现形式，多视角、全方位讲好职教故事。

（三）严守纪律要求，规范过程管理。各单位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力戒形式主义，不给基层增加额外负担，确保各项活动安全平稳有序。要落实主体责任，坚持公益属性，依法依规组织开展活动，严守财经纪律，严防廉政风险和财务风险，杜绝违背公序良俗的现象。

（四）强化工作落实，及时总结复盘。活动周期间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工作督促落实，确保及时、准确掌握各地方案执行情况和成效，及时通过网上系统报送优秀案例和宣传素材。活动周结束后，于5月23日前将活动周总结（含统计数据、文字、图片、活动亮点、典型案例等）报送至系统。行（教）指委参照上述要求报送有关材料。报送系统网址：<http://xxbs.bzpt.edu.cn>。

2026年职业教育活动周标识及海报电子版可通过教育部政府门户网站下载。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吴智兵，010-66097709；传真：010-66020434；电子邮箱：zcs@moe.edu.cn。

附件：1. 教育部等九部门牵头活动清单

2. 部分行（教）指委特色活动清单

3. 部分地方特色活动清单

教 育 部 中央网信办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农业农村部 国务院国资委

2026年4月29日